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圳中小板综指及证监会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说明如下：

| 日期 | 东晶电子收盘价 | 中小板综指 | 制造业(证监会指数) |
|-------------|---------|----------|------------|
| 2016/3/14 | 14.80 | 10118.03 | 2954.4392 |
| 2016/4/11 | 17.93 | 11402.91 | 3336.2316 |
| 波动幅度 | 21.15% | 12.70% | 12.92% |
| 剔除外部因素后波动幅度 | - | 8.45% | 8.23% |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21.15%，扣除同期深圳成指累计上涨幅度 12.70% 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8.45%；扣除同期证监会制造业指数上涨 12.92% 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8.23%。

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8日